

115 年第 75 屆屏東縣運動會獨輪車技術手冊

壹、獨輪車運動組織：

屏東縣體育會獨輪車委員會

主任委員：林純宇

總幹事：潘念炘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2 月 12 日(六)

二、比賽地點：屏東市海豐國小

三、比賽項目：

※競技：個人花式、雙人花式、團體花式混合組（團體花式屬男女混合參賽選手限 4~12 人）

※競速：個人前進競速 100 公尺、個人單腳前進競速 50 公尺、個人撥輪前進競速 30 公尺、個人前進競速 400 公尺、團體前進競速 400 公尺接力、IUF 迴旋障礙賽(12*15 公尺)。

(一) 國小組(男、女童)

1、個人賽：

(1) 競技：個人花式、雙人花式

(2) 競速：個人前進競速 100 公尺、個人單腳前進競速 50 公尺、個人撥輪前進競速 30 公尺、個人前進競速 400 公尺、IUF 迴旋障礙賽(12*15 公尺)

2、團體賽：

競技：團體花式混合組（團體花式屬男女混合參賽選手限 4~12 人）

競速：團體前進競速 400 公尺接力

(二) 國中組(國男、國女)

1、個人賽：

(1) 競技：個人花式、雙人花式

(2) 競速：個人前進競速 100 公尺、個人單腳前進競速 50 公尺、個人撥輪前進競速 30 公尺、個人前進競速 400 公尺、IUF 迴旋障礙賽(12*15 公尺)

2、團體賽：

競技：團體花式混合組（團體花式屬男女混合參賽選手限 4~12 人）

(三) 高中組(高男、高女)

1、個人賽：

(1) 競技：個人花式、雙人花式

(2) 競速：個人前進競速 100 公尺、個人單腳前進競速 50 公尺、個人撥輪前進競速 30 公尺、個人前進競速 400 公尺、IUF 迴旋障礙賽(12*15 公尺)

(四) 社會組(社男、社女)

1、個人賽：

(1) 競速：個人前進競速 100 公尺、個人前進競速 400 公尺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 8 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 8 條相關規定。

(三) 註冊人數：

1. 國小組：以鄉鎮市為單位報名，每單位每項組別最多報名 2 名。

2. 國高中以校為單位報名：每校每項組別最多報名 2 名。

3. 社會組：以鄉鎮市為單位報名，每單位每項組別最多報名 2 名。

*每人限參加二項（雙人花式視同個人項目），但 IUF 迴旋障礙賽及團體項目則不受限。

*400 公尺接力及團體花式每單位以參加 1 隊為限。

五、註冊：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採用 105 年 8 月 18 日【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】頒布之「IUF 2013 競賽規則手冊(中譯本)」相關章節：第一部：一般規則與定義、第二部：田徑賽規則、第五部：花式競技與標準技術，並依主辦單位視須要隨時公布周知之最新內容為準。競賽規則手冊公佈在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網站(<http://www.unicycle.org.tw/>)供閱覽及下載。

（二）競賽規程：

1、競速項目：

(1)各比賽項目均採計時直接決賽。

(2)採用 20 吋輪徑標準競速獨輪車（曲柄不得短於 100 公厘）。

(3)服裝以穿著輕便運動服裝或民俗服裝為原則。

(4)選手應配戴安全帽、護膝及護肘參加比賽，護掌建議使用。前三樣護具不全者不得參賽。

(5)個人競速 100 公尺、400 公尺及團體 400 公尺接力之接力區內掉車者，允許重新上車繼續比賽，但必須從掉車原地(身體觸地處)上車。

(6)在競速分道賽中，選手應自始至終在各自的分道內騎行，車輪駛過分道線則被判淘汰。

(7)團體前進競速 400 公尺接力賽，接力棒傳接時，人、棒、車必須在接力區內傳接完畢；在接力區內傳、接棒時，不得拋擲，如接力棒在接力區內落地，必須由原失手隊員重新拾起完成傳接；未於接力區內完成傳、接棒，或非接力區任一選手掉車，該團體均被判淘汰。

(8)個人單腳前進競速騎手出發後，距起點 5 公尺標線前未變換為單腳騎乘者，或中途掉車者均被判淘汰。

(9)個人撥輪前進競速騎手開始上車時，未用雙腳踩在輪胎上撥輪胎來推進獨輪車者，或中途掉車者均被判淘汰。

(10)賽程依實際時間計之，惟裁判長得視狀況，要求選手限時完成賽程，超過時限即應離場。

2、競技項目：

(1)競技項目參賽用獨輪車的規格、數量及曲柄尺寸均不限制。

(2)花式競技評審方法分成技術分數和演出分數兩部分，技術總分和演出總分均為 50 分。道具得視須要使用；音樂和服裝皆列入計分（詳參 IUF 競賽規則手冊「5c 花式競技評審」篇）。

(3)場地：個人花式、雙人花式及團體花式場地均 1 個籃球場大小(28 × 15 公尺)。

(4)個人花式競技、雙人花式競技比賽時間：均為 3 分鐘；團體組花式競技比賽時間：均為 6 分鐘。鈴聲響一下表示時間剩下 30 秒，鈴聲響兩下表示騎車時間結束及評分結束。

(5)各項花式競技比賽均無規定指定動作，參賽騎手均應依競賽規則手冊規定，表演以「技術」、「招式」串接之「套路」動作，在規定時間內執行完畢。

(6)花式競技比賽執行時間超過時，扣總成績 1 分。

3、IUF 迴旋障礙賽(12*15 公尺)：場地—籃球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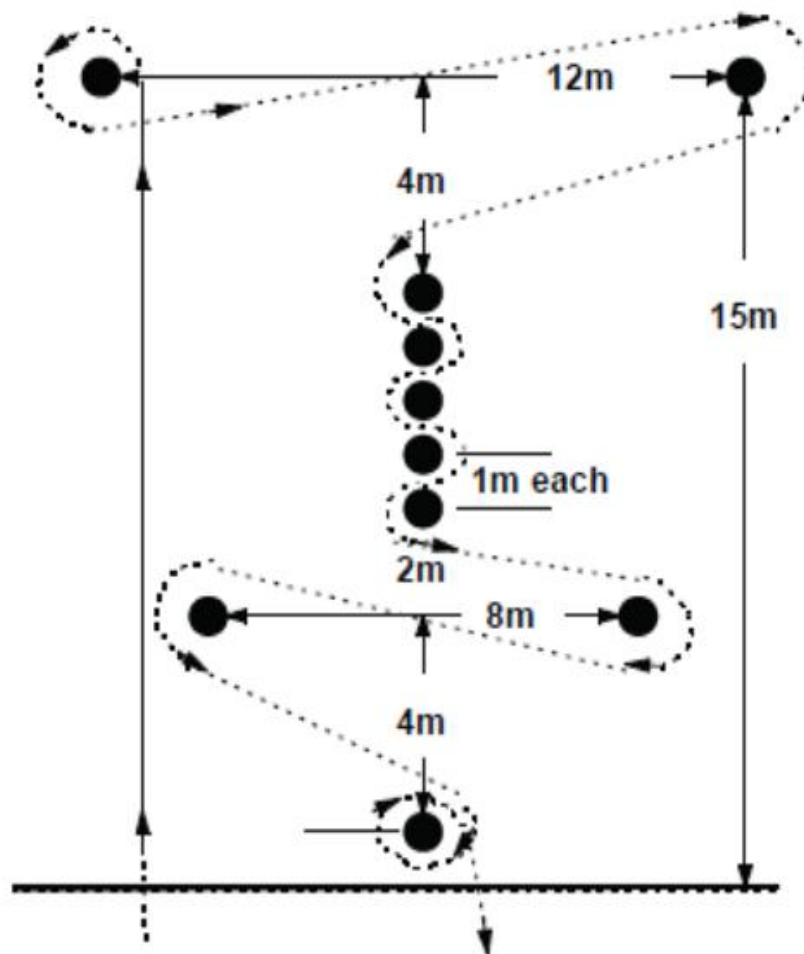
(1)IUF 迴旋障礙賽比賽採計時決賽，選手應依規定路線行進。

(2)參賽騎手依競賽規則手冊圖：國際獨輪車聯盟迴旋障礙賽路徑圖，由起點出發，直行至一號角錐逆時針轉一圈，直行至二號角錐順時針轉一圈。

(3)第三到七號角錐繞行 S 形(三號角錐一定要繞到)；順時針繞行八號角錐、逆時針繞行九號角錐，最後順時針繞行十號角錐一整圈到達終點。

(4)交通錐宜採用中型(高度 30~40 公分)，底座寬度(或直徑)應小於 30 公分。

(5)每一騎手有 2 次嘗試機會，如有違規車者【路線錯誤、中途掉車、撞倒角椎】，或自認成績不夠理想的騎手，可重新嘗試 1 次。



附圖一 國際獨輪車聯盟迴旋障礙賽路徑圖

賽 程 表

時 間	內 容	地 點
8:30~8:50	各隊報到	操場
09:00~11:30	IUF 迴旋障礙賽(機動檢錄)	籃球場
09:00~09:30	個人前進競速 100 公尺	操場
09:30~10:00	個人單腳前進競速 50 公尺	操場
10:00~10:30	個人撥輪前進競速 30 公尺	操場
10:30~11:00	個人前進競速 400 公尺	操場
11:00~11:30	團體前進競速 400 公尺接力(4*100)	操場
11:30~13:00	午 餐 時 間	
13:00~14:00	團體花式	活動中心
14:00~15:00	個人花式	活動中心
15:00~16:00	雙人花式	活動中心
16:00~16:30	頒獎	活動中心